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至 5 月 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明祥

总经理：邵明霞

董事会秘书：蒋玉兰

财务总监：孙灿平

独立董事：黄曼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至 5 月 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2、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3、传真：0571-58837981

4、邮箱：hdnew@hdne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05158　　公司简称：华达新材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02,282,554.41 元，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9,604.77 元，母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882,152,008.4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已超过 3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新材	6051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玉兰	王楚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电话	0571-58837980	0571-58837980
电子信箱	hdnew@hdnew.cn	hdnew@hdnew.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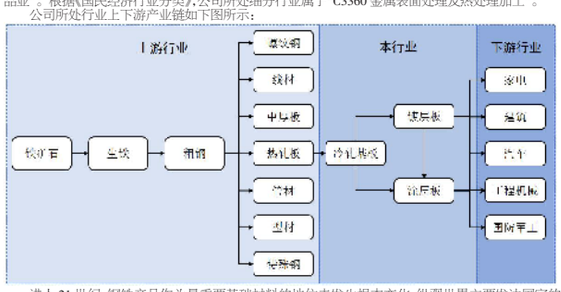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钢铁产品作为最重要基础材料的地位未发生根本变化，纵观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史，钢铁工业的发展在经济发展中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中国粗钢、镀锌板、彩涂板产量和消费量都是全球主力，但截止到 2020 年年底，中国粗钢产量和消费量占全球的比例已超过一半，而镀锌板和彩涂板的产量和消费占比还在 50%以下徘徊。2020 年，中国粗钢、镀锌板和彩涂板的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6.7%，44.6%和 48.1%，而相对应的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55%，39%和 37%。镀锌板、彩涂板产消量全球占比相对粗钢产消量全球占比来说还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中国镀锌、彩涂的消费量全球比重还处于相对比较低的状态。

"十二五"时期，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提供了国民经济发展所需的绝大部分钢铁材料，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施工现场污染小、建筑垃圾少、钢材可循环利用等优点，但我国钢结构建筑占新增城镇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只有 4%，距美、英等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占比超过 40%还有相当差距。钢结构用钢比例将由目前占建筑用钢 10%提高到 25%以上。因此未来建筑用钢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财政部和住建部在 2020 年 10 月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 2022 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十三五"期间是中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期。转型再平衡的实质就是以市场为导向，从供给侧出发满足钢铁消费个性化、精准化要求。钢材深加工成为重要的突破口，其中对钢材表面涂镀各种有机和金属材料进行处理，提高钢材的附加值是代表性的深加工之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十四五"提质发展目标、"碳中和、碳达峰"要求、兼并重组规划下，钢铁行业将朝着提高产品质量、突破并普及更为环保的高端生产技术、提升产业集中度等方向发展。公司生产的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是促进我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直接体现，符合未来发展方向。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冷轧、热镀、彩涂完整产业链，产品规格齐全，供货及时，质量良好，是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行业领先企业。先后获评"杭州市外贸出口领军企业""杭州市首批'鲲鹏计划'企业、"浙江出口名牌""中国金属板材领导品牌"。连续多年位居杭州富阳区外贸出口企业首位，其中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多年居国内前列。2022 年，公司继续保持杭州富阳区外贸出口企业第一的地位。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求巨大。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已广泛用于建筑、汽车、家电等行业产品中。在建筑领域，主要作为轻钢龙骨、建筑层面板、屋顶板、墙体面板、房屋预制构件、门窗、围护结构，用于各类工业厂房、仓库、冷藏库、办公楼、居民住宅、别墅、场馆等。其中彩色涂层板具备的装饰性、经济性，可以替代传统建筑装饰材料；在汽车工业中，主要用于汽车车体的外壳、内板、底板等；在家电和轻工业方面，主要用于各类家用电器的外壳和底板等。

公司一直专注于主业，稳步发展，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规模化生产实现对成本的良好控制；通过合理生产组织实现对不同规格产品订单的快速响应；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绩效考核，实现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具有良好的国内外客户基础。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已主持参与 GB/T36023-2018《钢带连续彩色涂层工序能效评估导则》、GB/T12754-2019《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品字标"《建筑用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等 6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编制。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内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每日根据"我的钢铁网"当天公布的热轧板基准价作为参照，结合热镀锌板、彩色涂层板当地的市场行情、当天的供求状况、公司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预付部分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 2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通过检验后，通知客户支付剩余部分货款，收到款项后，通知客户安排交验、提货，实现对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政策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

公司外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根据基板（热轧板和热镀锌板）当天国内、国外市场价格及加工成本确定定价基准，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天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交货周期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开具信用证或者以电汇方式预付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 10%-3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然后运抵港口进行报关及装船。若采用 FOB 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报关装船前需全额结清款项；若采用 CIF 方式，则同样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需全额结清款项。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常规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提前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确定的产品型号及交货周期，由生产部门制定按月和按周的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后组织生产。对于常用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会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及市场需求预测，提前进行适当库存储备，以快速满足部分客户的临时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热轧板成本占到公司采购额的 90%以上。辅助材料包括锌锭合金、有机涂料和各类化学制剂等。

为满足客户快速供交货的需求，公司需要提前准备原材料以供生产。对于热轧板的采购，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为主，临时采购为辅模式；在采购定价方面，存在锁价（即按照市场当天现货价格结算）、后结算（即按照供应商发货当月实际平均出厂价格结算）两种方式；付款方面，公司在提货前付清全款。

在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与大型钢铁企业或信誉良好的贸易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保证公司具有数量稳定、质量良好、价格优惠的原材料供应，便于公司物流的计划安排。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临时采购，可以综合考虑上下游市场行情，根据实际生产计划灵活调节采购数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5,144,587,882.46	3,221,690,222.97	59.69	2,572,983,37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5,859,261.76	2,014,718,707.35	7.50	1,965,179,327.05
营业收入	8,112,035,678.53	8,506,026,617.11	-4.63	6,100,999,98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82,554.41	147,889,380.30	36.78	275,212,69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28,785.89	137,500,611.66	41.11	259,256,7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934,675.85	231,451,554.34	493.18	381,335,33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7.46	增加 2.24 个百分点	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55	0.2892	36.76	0.6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55	0.2892	36.76	0.63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21,835,787.37	2,622,293,172.11	1,692,170,585.61	1,775,736,13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9,438.41	135,850,589.08	18,032,108.39	18,950,4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92,281.80	131,947,157.47	7,770,451.10	26,918,8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63,439.11	1,275,994,598.17	312,333,492.84	-342,356,854.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0	294,814,000	57.65	294,81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524,000	8.51	43,52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明祥	0	20,137,000	3.94	20,13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升龙	0	8,632,000	1.69	8,63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268,000	1.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125,000	1.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315,120	1,315,120	0.26	0	无	0	其他
宋岩	1,139,400	1,139,4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扬鹏	1,088,450	1,088,45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714	816,714	0.1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邵明祥、邵升龙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邵明祥、邵升龙分别持有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70%和 30%的股权，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明祥持有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42%的财产份额，持有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5%的资产份额。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公司及关联方的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等，两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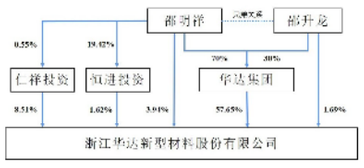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1,203.57 万元，同比下降 4.63%，主要是报告期价格有所下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8.26 万元，同比增长 36.78%，主要是报告期出口收汇人民币持续贬值汇兑收益和暂时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2.88 万元，同比增长 41.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93.47 万元，同比增长 493.18%，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了票据支付所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585.93 万元，同比增长 7.5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明祥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02,282,554.41 元，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9,604.77 元，母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882,152,008.45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30.34%。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
-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主要投资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背景及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实施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五）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六）产品期限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需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购买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对资金收支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现金资产保值增值。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购买。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其他内容：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58	华达新材	2023/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5:30 ）。

（四）登记地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9:00-11:00，13:30-15: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邮政编码：311413

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电话：0571-58837980

传真：0571-58837981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 1）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